

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110 年度輔導區「特殊教育法規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7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003147E 號函以及 110 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協助教師了解現行特教法規的變革、趨勢與內涵。
- 二、協助教師了解課程與教學相關規定，以及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 三、提升教師特教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 二、主辦單位：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

- 一、時間：110 年 8 月 25 日(三)上午 09：00-下午 16：10。
- 二、方式：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系統。
- 三、對象：本校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小及學前特教教師、相關行政人員以及對本議題有興趣之特教系學生及其他教育階段輔導人員，約計 50 人。

伍、報名及錄取

- 一、請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二)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大專特教研習>)報名，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 二、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
- 三、報名經審核錄取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03-5715131 轉 77201、77203 辦理請假。

陸、注意事項：

- 一、本次研習採用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軟體，登入時，請修正個人姓名，勿用暱稱，以利核對錄取名單。

- 二、為尊重講師及與會人員，請提早 10 分鐘上線。
- 三、本次研習僅對錄取學員進行研習時數核發，全程參與研習者，由主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2（含）以上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
- 四、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請學員們於**活動前一天務必收 E-mail**(您留於資訊網之 E-mail)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緊急公告/詳閱，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捌、講師簡介

洪榮照教授：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教務長
授課科目：

1. 研究所：教育研究法、情緒行為障礙研究、特殊教育鑑定評量研究
2. 大學部：特殊教育學生評量、情緒行為障礙、心理與教育測驗、應用行為分析、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玖、課程表：

110 年度輔導區「特殊教育法規研習」課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人
08:40-09:00	報到	
09:00-10:30	特殊教育法的變革與趨勢 (CRPD & CRC 的影響)	洪榮照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特殊教育法的內涵	洪榮照教授
12:10-13:00	午餐	
13:00-14:30	課程與教學的相關規定	洪榮照教授
14:30-14:40	休息	
14:40-16:10	資源與支持服務	洪榮照教授
16:10-	填寫回饋單	